

專業荷官初階認證檢定 校園專案檢定考試簡章

2021年度

主辦單位&發證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博奕發展協會
Taiwan Gaming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協辦單位:



全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Ace Dealer Training Center

GT
D
A

校園專案檢定-專業荷官初階認證考試簡章

▶ 1 關於檢定

1.1 檢定緣起

亞洲博弈產業發展締造國家經濟繁榮，同時帶來龐大的商機與就業機會，將是未來台灣發展觀光旅遊與國際接軌的重要關鍵。TGDA社團法人台灣博弈發展協會，做為台灣專業荷官培訓技能的領航者，專業荷官認證採國際化完整教學方式。本協會與全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協辦合作，共同制訂專業荷官初階認證檢定標準，做為培訓成果與第二技能專長的參考基準。

專業荷官初階認證檢定標準，係奠於認證檢定人才所需具備四種能力標準：專業態度、博弈知識、遊戲入門與遊戲玩法賠率。因此專業荷官初階認證檢定採用筆試測驗，檢測專業態度、博弈知識、遊戲牌例、賠率問題等綜合認知理解能力。

希望透過貴校與本協會努力，讓學生們了解博弈產業正確觀念，並培育出專業性、知識性、技術性的人才，博弈產業將在觀光休閒領域發揮最大效益，特規劃認證檢定本案。

1.2 舉辦單位

- 主辦單位&發證單位：TGDA 社團法人台灣博弈發展協會
- 協辦單位：ACE 全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3 檢定特色

- 荷官薪資與工作環境吸引人，將是未來觀光飯店業者最佳證照。
- 國內數十所大專系所積極導入博弈課程，休閒觀光引領國際化新世代潮流。
- 專業荷官初階認證，新鮮人必備第二技能入門證照。

1.4 報考資格

- 高中畢業以上學歷，凡年滿十八歲者（計算至檢定舉行前一日止），均可報考專業荷官初階認證檢定。

1.5 檢定費用

專業荷官初階認證檢定考試報名費：

- 1.單門初階認證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
- 2.兩門初階認證費用-新台幣 2,500 元整。
- 3.三門初階認證費用-新台幣 3,000 元整。

(含測驗費用、證書製作費)

1.6 證照名稱

證 照 名 稱
(PBJD-E)二十一點專業荷官初階認證
(PBD-E)百家樂專業荷官初階認證
(PTPD-E)德州撲克專業荷官初階認證
(PCD-E)加勒比海專業荷官初階認證
(PSBD-E)骰寶專業荷官初階認證
(PRD-E)輪盤專業荷官初階認證

▶ 2 檢定說明

2.1 檢定架構及應考科目

專業荷官初階認證考試

選擇題/題數:50題

配分:2分/題

總分:100分(60分以上及格)

- 初階檢定採測驗卷方式，應考人須依題目要求填答應試。
- 試題文字以中文呈現，專有名詞視需要加註英文原文。
- 題目類型：選擇題/50題，2分/題，
- 考試時間：考試時間為30分鐘

2.2 試場地點與施測期程

● 試場地點：

- 一、會考地點依學校公告之考試教室地點舉辦。
- 二、應考通知將於檢定舉辦前四天，公佈於學校系所上或班上通知，並同時以電子郵件提醒。若未收到電子郵件之應考人，請自行至學校系辦經辦人查詢。
- 三、對於試場地點資訊如有疑問，請於檢定一日前電洽檢定執行單位或學校系所認證經辦人，如未洽詢致影響檢定，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團體報名之專案檢定，試場相關資訊將交由團體報名申請學校公告。

施測日期行程表：

日期	110年5月
檢定報名期間	即日起~5/17(一)
公告考生編號 寄送應試通知	5/24(一)
檢定測驗日期	5/26(三)
公佈合格名單	6/4(五)
郵寄合格證書	6/11(五)前送達

【註】主辦單位得依報名情況，調整各檢定日期及場次。實際檢定地點請依應考通知為準。

▶ 3 檢定報名

3.1 報名方式

- 報名：

- (1) 統一由申請單位收齊報名費(再匯款至**社團法人台灣博弈發展協會**)。
- (2) 請報名者填妥欲報考之檢定報名表各項欄位資料，交由單位申請經辦人。

- 現場報名：

- (1) 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親至繳付單位申請經辦人並填妥個人資料表)。
- (2) 注意事項
 - 報名若遇其它相關事項請洽詢申請單位經辦人。
 - 申請單位需向主辦社團法人台灣博弈發展協會告知應考生人數及報名表資料。

3.2 繳費方式

- 申請單位學校統一由經辦人收齊後，再匯款

ATM 轉帳、匯款
匯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鳳山分行 代號：006
匯款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博弈發展協會
匯款帳號：0320-717-198136

3.3 報名注意事項

- 填寫報名表時，請務必再次確認，如有填寫輸入錯誤，請主動聯繫單位經辦人做修正，若因資料輸入錯誤或假冒本人代考以致影響應考人權益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將取消應考資格。
- 待本協會確認「報名費用」及「報名資料」審查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報名確認函」給應考人，若未收到電子郵件煩請來電/信告知。
- 各項檢定科目於檢定報名截止日前可調整考區、辦理延期（以一次為限且不予退費）。除因本身之傷殘、自身及一等親以內之婚喪、重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於報名日期應考時，得依相關憑證辦理延期手續（以一次為限且不予退費），請報名應考人確認各項檢定時間及教室後再行報名，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4.檢定注意事項」。

▶ 4 檢定注意事項

- 一、本檢定之各項試場規則，參照考試院公布之『國家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 二、於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如有輸入錯誤部份，得於報名截止日前進行修正。報名截止後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應考人權益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於公佈考生編號後，除因本身之傷殘、自身及一等親以內之婚喪、重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無法於報名日期應考時，得依相關憑證辦理延期手續（以一次為限且不予退費），請報名應考人確認後再行報名。
- 四、若有身心障礙之特殊情況應考人，需提供特殊協助作答者，請於檢定舉辦 7 日前與檢定執行單位聯繫，以便事先安排考場服務，若逕自報名而未告知檢定執行單位者，將與一般應考人使用相同之考場設備。
- 五、參加本項檢定報名不需繳交照片，但請於應試時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備檢（國民身分證、駕照均可），已備檢核用。
- 六、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行動電話、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違者扣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項全部成績。（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考生若應攜帶個人行動電話，請將手機關靜音/無震動，不可當場接聽或查看，避免影響其他考生作答。）
- 七、檢定時不得在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檢定有關之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作答不予計分；亦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如經勸阻無效，該科目將不予計分。
- 八、檢定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證書核發後發現者，將撤銷其檢定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偽造或變照應考證件者。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檢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九、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檢定。請人代考者及代考者若已取得專業荷官初階認證，將吊銷其所有考取項目遊戲證書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十、 意圖或將試題、專用計算紙或作答檔案攜出試場或於檢定中意圖或已傳送試題者，將被視為違反試場規則，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不得繼續應考其餘科目。
- 十一、 應考時不得攜帶無線電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檢定中若響起，將依試場管理辦法扣分。
- 十二、 應考人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違者經勸阻無效，將不予計分。
- 十三、 應考人入場、出場及檢定中如有違反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檢定資格並請其離場。違者不予計分，並不得繼續應考。
- 十四、 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得於檢定結束後，向監場人員依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申請。

► 5 合格成績及成績處理

5.1 合格成績

- 成績滿分為 100 分，共 50 題/每題 2 分，應考人該科成績達 60 (含) 分以上為合格。

5.2 成績公告

- 檢定成績將於檢定結束日起算一週後公佈給予申請單位經辦人，經辦人可公佈於系上或班級公佈欄供應考人查詢。

5.3 成績複查

- 一、 檢定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成績公告之次日起算六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
- 二、 每科目成績複查及郵寄成績證明費用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申請方式如下：
 - (一)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二)，並確認各項基本資料，及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二) 浮貼成績複查工本費繳費，收據正本請傳真至 07-285-6072

成績複查匯款資料

匯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鳳山分行 代號：006

匯款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博弈發展協會

匯款帳號：0320-717-198136

以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八德二路98號3樓

『專業荷官認證檢定考試小組』收

- 三、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專業荷官初階認證檢定複查成績：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
 - (二)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四、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予複查，並重新計算總成績，如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之經辦人補行錄取及公告通知。
 - (二) 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本協會逕行復知。
- 五、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分數不符或產生其他疏失時，應請協會檢定負責人處理。

5.4 證書核發、更名及補發

- 一、成績公告後，檢定合格證書印製及簽核需約 14 個工作天，並予以掛號寄發至申請單位。
- 二、應考人若於取得合格證書後因故遺失或需辦理更名，可申請補發證書，每張證書申請及郵寄費用為新台幣參佰元整。申請方式如下：

- (一) 填妥「合格證書補發/更名申請表」(附件三，或向本協會申請)，並確認各項基本資料，及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二) 浮貼證書申請繳費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影本)。

補發證書匯款資料

匯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鳳山分行 代號：006

匯款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博弈發展協會

匯款帳號：0320-717-198136

- (三) 以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

800 高雄市新興區八德二路98號3樓

『專業荷官認證檢定考試小組』收

- 三、以上繳驗之資料，如查證為不實者，將取消其頒證資格。相關資料於審查後即予存查，不另附還。

5.5 證書樣本

